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發出的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倘 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連同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6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7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意見.....	8
9.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指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及合併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之所有建議修訂，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買賣於聯交所上市的證券之日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購回期間」	指	於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當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最後限期或購回授權被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執行董事：

張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夏凌捷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先生

何素英女士

鄧麗華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敬啟者：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
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在於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相應事項。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有關(其中包括)(a)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之各項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2.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份；
- (ii) 藉以購回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該等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及
- (iii) 待上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加上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面值數額的股份，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購回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086,256,212股股份。假設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批准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變動，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08,625,621股，而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817,251,242股。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現有細則第87(1)條，劉雲浦先生及陳澤桐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均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覆核退任董事劉雲浦先生及陳澤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並滿意彼等之表現。此外，在提名委員會提名下，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部退任董事劉雲浦先生及陳澤桐先生為董事。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實務，上述各董事在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已放棄就建議將彼等由股東重選之提議投票。

每名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詳細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有關而需要股東注意的其他事宜。

4.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有關現有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條文主要將反映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作出的若干修訂；以及董事會所提出的一些內務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主要建議的修訂包括：

1. 更新本公司的名稱；
2. 更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
3. 更新本公司的成立目的；
4. 更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每股股份的面值；
5.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加入「緊密聯繫人」的定義，並對董事就其自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事項投票的細則作出相應修訂；
6. 加入「公司條例」的定義，並根據公司條例的有關條文，修訂有關限制本公司向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實體提供貸款的細則；

董事會函件

7. 加入「主要股東」的定義，並修訂有關細則，內容關於限制於審議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具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務或事項時，以全體董事通過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股東大會通告內容的細則；
9.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修訂有關將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表決的細則；
10. 修訂有關撤換董事的細則，使董事可按普通決議案予以撤換；
11. 修訂有關董事退任的細則，規定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選出的任何董事應至少於其獲選後三年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
12. 修訂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退任的細則，規定獲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選出的核數師應在其獲選後的下次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任期亦在該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頁至第AGM-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並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有大綱及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如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有關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的經認證副本)，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被撤回論。

6. 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的規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詳細步驟。

於投票表決時，每一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可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如可投多於一票，其毋須使用其所有票數或將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公告將會刊登於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newsportsgp.com 內。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可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份。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擬議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購回授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4,086,256,212股股份。待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以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保持不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408,625,621股股份，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2) 資金來源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倘購回股份的資金全部以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徵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作為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上述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會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董事認為，若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與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載的綜合財務狀況所披露的財政狀況比較)。

倘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會對當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有關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58	1.20
五月	1.60	0.80
六月	1.16	0.82
七月	0.86	0.60
八月	0.82	0.60
九月	0.90	0.52
十月	0.94	0.62
十一月	1.16	0.62
十二月*	0.84	0.64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9	0.60
二月	0.78	0.55
三月	0.83	0.64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85	0.6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的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股份後，已對股份價格作出調整。

(5)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亦並無承諾不會出售所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任何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因此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就彼或彼等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超過5%之本公司投票權：

- (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披露，艾青女士因其於利贏投資有限公司之權益(統稱「利贏股東」)被視為於合共1,144,151,73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00%；
-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披露，吳騰先生因其於騰躍有限公司之權益(統稱「騰躍股東」)被視為於合共749,146,9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8.33%；及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之披露，鄭康豪先生因其於始創有限公司之權益(統稱「始創股東」)被視為於合共39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59%。

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購回授權項下購回股份之權力及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 (i) 假設利贏股東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利贏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31.11%；
- (ii) 假設騰躍股東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騰躍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20.37%；
- (iii) 假設始創股東之現有股權並無變動，始創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10.66%；及

根據上述股權增加，除利贏股東之股權增加外，董事並無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股份回購可能導致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不擬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在該情況下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潛在後果。

(8)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現有公眾持股量為40.70%。倘董事於公開市場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且於購回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降至34.10%。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董事並不擬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少於規定的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載列如下：

履歷資料

劉雲浦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劉先生」)，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被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

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前稱前海證券有限公司)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一直擔任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科學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劉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劉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劉先生及本公司均可以發出至少三(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任命。根據細則的規定，彼の任命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收取年薪

325,000 港元，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劉先生的酬金已由本公司的薪酬檢討委員會（「薪酬檢討委員會」）審閱，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劉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劉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條至 (v) 條披露的資料。

陳澤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澤桐先生（「陳先生」），47 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民商事訴訟仲裁及爭議解決、投融資及商業組織法律事務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法院商事審判 16 年。

陳先生為中國執業律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他一直為北京市君澤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主要提供爭議解決、收併購及不良資產處置之法律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獲聘用為香港尼克松·鄭黃林律師所之中國法律事務總監，專長於中國法。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他曾為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合夥人。陳先生現為華南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深圳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具備相當的商事仲裁資歷。早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間，彼於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先後任職書記員、助理審判員、審判員、審判長、副庭長，負責商事審判。彼現兼任湖北三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及生命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西南政法大學經濟法系，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香港大學英美普通法專業頒授普通法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八年分別獲吉林大學頒授法律碩士學位和民商法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務，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期間，陳先生並無擔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為期三(3)年的委任函，由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開始，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1)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陳先生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陳先生收取年薪260,000港元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其他附帶福利。陳先生的薪酬已由薪酬檢討委員會檢討，並為董事會參照當時的市場環境、陳先生的資歷、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而決定。陳先生的酬金由董事會根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的權力不時檢討。

陳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提名委員會曾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準則，評估及覆核陳先生之書面確認，並確認陳先生仍具有獨立身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v)條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由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所引入的對現有大綱及細則之修改。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此內文所用詞彙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日公佈之現有大綱及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由於建議修訂而影響本文任何相關編號，所建議修訂的現有大綱及細則的編號已作相應調整，交叉引用的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的相關編號已相應更改。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擬就，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本附錄三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的譯本。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1.	<p>章程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之名稱為中訊軟件集團有限公司。</p>	<p>章程大綱第1條</p> <p>本公司名稱為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其雙語外國名稱為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p>
2.	<p>章程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應為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p>	<p>章程大綱第2條</p> <p>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	<p>章程大綱第3(b)條</p> <p>以投資公司方式經營並就此目的以本公司名義或以任何代理人名義，按任何條款收購及持有由任何於各地註冊成立或經營業務的任何公司或由任何政府、獨立主權體、統治者、專員、公眾團體或機構(不論是屬於最高的、市政的、地區性的或其他性質的)，透過原始認購、投標、購買、交換包銷參與銀團貸款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不論是否是全數繳足)發行或擔保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退休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同時以催繳或預付繳款或其他方式予以繳付及認購(不論是有條件或絕對性)並持有作為投資，但有權變動任何投資並可行使及執行其擁有權所賦予所有權利及權力；及以不時決定的方式投資並處理本公司毋須立即繳付有關證券的的款項。</p>	<p>章程大綱第3(b)條</p> <p>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行事，並就此根據任何條款(不論是否有條件或絕對)，透過最初認購、招標、購買、交換、包銷、加入財團或任何其他方式認購、收購、持有、處置、出售、處理或買賣由任何不論在何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任何政府、主權、管治者、專員、公共機構或部門(最高級、市政級、地方級或其他級別)所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證、債股、年金、票據、按揭、債券、債務及證券、外匯、外幣存款及商品(不論是否繳足)，並遵守催繳要求。</p>
4.	<p>章程大綱第5條</p> <p>本組織章程大綱不應容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規定須領取執照的任何業務(除非取得正式執照)。</p>	<p>章程大綱第5條</p> <p>除非已取得正式執照，否則本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取得執照之業務。</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	<p>章程大綱第6條</p> <p>如本公司屬於豁免公司，便不應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行或法團進行交易，惟在開曼群島以外的地方促進本公司業務者除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視為阻止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擬定及完成合約，及經營開曼群島以外的業務所必須行使的所有權力。</p>	<p>章程大綱第6條</p> <p>本公司不可於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除促進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以外地區之業務者外；但本條款不應被詮釋為禁止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促成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對其於開曼群島以外的地區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權力。</p>
6.	<p>章程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票面值或面額為0.025港元的股份。本公司在法例所容許的情況下有權按照公司法（經修訂）的條款及本公司的組織細則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並增加或減少有關股本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分，不論是以原始、贖回或增加（不論是否包含任何優先、優先權或額外的特權或是否受任何權利的延緩或任何條件或約束所限制）等方式進行，因此除非所發行的條件另有明確宣佈者外，否則每一筆股份的發行（不論是否規定為優先或附帶其他條件）應受以上所涵蓋的權力所限制。</p>	<p>章程大綱第8條</p> <p>本公司之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的普通股，而本公司在法律允許之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入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且有權發行其任何部分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無論是否具有或不具有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限於任何權利的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因此，除發行條件另行明文宣佈外，每次發行之股份（無論是否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之權利。</p>
7.	<p>無</p>	<p>章程大綱第9條</p> <p>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所載之權力取消於開曼群島的註冊，並以存續的方式於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註冊。</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		
8.	<p>細則條文2(1)</p> <p>「組織細則」現行形式的或經不時補充、修訂或代替的本組織細則。</p>	刪除
9.	無	<p>細則條文2(1)</p> <p>「緊密聯繫人士」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p>
10.	<p>細則條文2(1)</p> <p>「本公司」中訊軟件集團有限公司</p>	<p>細則條文2(1)</p> <p>「本公司」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p>
11.	無	<p>細則條文2(1)</p> <p>「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公司條例》及現行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條文，並包括納入其中或替代的任何其他法律</p>
12.	<p>細則條文2(1)</p> <p>「特別決議案」任何一項經已獲得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投票的股東，於本公司按照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召開股東大會公告後，親身或（當有關股東為法團時）經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或（允許投票代表出席時）經由投票代表於會上表決，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投票通過後的決議。</p>	<p>細則條文2(1)</p> <p>「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為由有權投票之股東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之代表或代理人（如允許）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之大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且該大會的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p> <p>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應屬有效。</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13.	無	<p>細則條文 2(1)</p> <p>「主要股東」一位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 10% 或以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可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之人士。</p>
14.	無	<p>細則條文 2(2)(i)</p> <p>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 8 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p>
15.	<p>細則條文 3(1)</p> <p>於本組織細則生效當日，本公司的股本應分為每股面值 \$0.10 之股份。</p>	<p>細則條文 3(1)</p> <p>本公司股本應在本細則生效之日拆分為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p>
16.	<p>細則條文 3(3)</p> <p>除非公司法容許，並在不違反指定股份交易所及其他有關規定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否則本公司不應因任何人士購買或將會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與此相關的事宜給予與財務協助。</p>	<p>細則條文 3(3)</p> <p>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條例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購買或準備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給予財務協助。</p>
17.	<p>細則條文 8(1)</p> <p>在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的規定下，以及不違反任何股份及股份類別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透過決議案決定是否發行附帶股息、表決權、股本回報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的本公司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部分)，或在未有任何有關規定時或有關權利和限制並未有特定時，則董事會亦可予規定。</p>	<p>細則條文 8(1)</p> <p>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18.	<p><i>細則條文9</i></p> <p>在符合公司法的前提下，如獲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可於某既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決定之日期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並可在符合某些條款時以某種方式(於發行及轉換前本公司可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此等條款及方式)被贖回。當本公司因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不透過股票市場或投標而購入的股份不應超過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最高價錢，不論是整體性或指定某一購買。如以投標方式購買，則應向所有股東提供同樣參與投標的機會。</p>	<p><i>細則條文9</i></p> <p>若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為限。若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19.	<p><i>細則條文10</i></p> <p>在符合公司法及不違反細則第8條的前提下，在獲得不少於四分三的某類別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之持有人作出書面同意後，或在該股份類別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認可後，所有或任何於當時附加於股份上的特別權利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作出變動、改變或廢除，如該類別股份發行時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作則論。就每一此類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組織細則中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規定應作出相應變通應用，惟：</p>	<p><i>細則條文10</i></p>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0.	<p><i>細則條文 16</i></p> <p>每張股票在發行時應蓋上印章(或其複製本)，並應註明與有關股份相關的編號及類別以及識別編號(如有)及其已繳付金額，亦可按照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形式發行。每張股票不應包含多於一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一般或以特定方案)決定在任何股票上(或其他證券的憑證)之任何簽名為毋須親筆簽署而可透過一些機械方法附加於股票上或列印其上。</p>	<p><i>細則條文 16</i></p> <p>每張發出的股票均須蓋有鋼印或鋼印的摹本或蓋上鋼印，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可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格式發出。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出的股票概不能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決定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某類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21.	<p><i>細則條文 45</i></p> <p>儘管本組織細則內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其各董事可就以下事項訂定任何日期作為過戶登記日期：</p>	<p><i>細則條文 45</i></p> <p>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或董事可決定以任何日期為：</p>
22.	<p><i>細則條文 59(1)</i></p> <p>股東週年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任何因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特別股東大會應於召開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天完整營業日發出公告召開，但如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容許時，股東大會可在下列情況以較短的通知召開(倘若是如此協議)：</p>	<p><i>細則條文 59(1)</i></p> <p>(1)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3.	<p><i>細則條文 59(1)(b)</i></p> <p>於任何其他會議時，由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共同持有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授出該權利而召開。</p>	<p><i>細則條文 59(1)(b)</i></p> <p>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該大會及於其中投票的股東(合共佔全體股東於該大會的總投票權最少百分之九十五(95%))同意。</p>
24.	<p><i>細則條文 59(2)</i></p> <p>有關通知應指定開會時間及地點並(如為特別事務)包括事務的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所召開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每一股東大會的公告應發給所有股東及所有由於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有關股份持所有權的人士以至每一董事及審計師，惟該等因按照本細則內條文或因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而無權收取本公司所發出的有關通知得股東則除外。</p>	<p><i>細則條文 59(2)</i></p> <p>通告須註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詳情。如有特別事務，則須載述該事務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本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p>
25.	<p><i>細則條文 63</i></p> <p>本公司主席應在每一股東大會中擔任會議主席。如於任何會議中公司主席並未於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出席或無意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便應在與會的董事中道選其中一人擔任。如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在其自願的情況下他便應擔任會議主席。如並無董事出席或如每一名出席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如獲遴選主席應告退主席職位，親身或透過委任書出席而有權表決的股東便應於其中遴選一人為會議主席。</p>	<p><i>細則條文 63</i></p> <p>本公司主席或(如有多位主席)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應在各股東大會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概無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概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主席，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大會主席。</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6.	<p data-bbox="277 257 437 289"><i>細則條文 66</i></p> <p data-bbox="277 342 740 889">在符合任何關乎表決的(根據本組織細則任何股份在當時享有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一親身出席或透過投票代表出席或(當股東為法團時)透過獲妥為授權的代表出席的股東應就其持有股份享有每一已全數繳足股份一票的表決權，惟於催繳或分期款到期前已被付的金額或入帳為已繳付的金額，不應就以上目的而言被視為該股份的已繳付金額。任何於會議上提出表決的決議案應以舉手方式決定。</p>	<p data-bbox="767 257 963 289"><i>細則條文 66(1)</i></p> <p data-bbox="767 342 1385 1144">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7.	無	<p data-bbox="772 257 963 289"><i>細則條文 66(2)</i></p> <p data-bbox="772 342 1382 417">准許以舉手表決的情況下，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述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 data-bbox="772 470 1382 587">(a) 不少於三位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於大會表決的股東；或</p> <p data-bbox="772 640 1382 800">(b)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表決之股東總表決權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或</p> <p data-bbox="772 853 1382 1055">(c) 當時有權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表決之本公司股份且該等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以上的股東。</p> <p data-bbox="772 1108 1382 1225">由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所提出的要求應被視為與股東親自提出的要求相同。</p>
28.	<p data-bbox="277 1257 432 1289"><i>細則條文 67</i></p> <p data-bbox="277 1342 416 1374">故意略去。</p>	刪除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29.	<p><i>細則條文 68</i></p> <p>投票結果應被視為有關會議的決議。如指定股份交易所之規則規定須要作出披露，本公司應只須披露投票的表決數字。</p>	<p><i>細則條文 67</i></p> <p>若決議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布決議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p>
30.	<p><i>細則條文 69</i></p> <p>故意略去。</p>	刪除
31.	<p><i>細則條文 70</i></p> <p>故意略去。</p>	刪除
32.	<p><i>細則條文 74</i></p> <p>當任何股份為聯名持有時，則其中一位聯名持有人可作出表決(猶如由他全權擁有一樣)，不論是親身或由投票代表出席。如果有多於一名聯名股份持有人出席會議，則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投票代表作出，應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持有人的唯一表決，而就此而言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股東登記冊內各聯名持有人姓名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如一名身故股東的股份以數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名字顯示，則就本細則而論應被視為聯名股份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 71</i></p> <p>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順序應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的規定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3.	<p><i>細則條文 80</i></p> <p>投票代表委任文書與及(如董事會規定)作為授權簽署代表委任文書的有關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有關權力及授權的核實副本應在舉行於文書上具各建議表決的大會(或其續會)所指定時間前最少四十八(48)小時送交就該目的而指定的地方或其中一個指定的地方(如有)，如無指定地方則應送往股份登記辦事處或辦公室(視乎是否合適)。如於大會日後(或其續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於指定投票表決前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否則該委任代表文書便不應被視為有效。任何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於簽訂日(於文書上列為簽訂日)後十二個月到期後便成為無效，於續會上或於大會原本於該日期開始十二(12)個月內舉行的續會上則除外。只把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送交仍不能妨礙股東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投票代表的文書便應被視為已被銷。</p>	<p><i>細則條文 77</i></p> <p>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所依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如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如適用)。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除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外。遞交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委任文件視為已撤銷。</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4.	<p><i>細則條文 84(2)</i></p> <p>倘若任何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為法團股東，便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於本公司大會或任何股東類別的大會上行使其作為代表的權力，只要有關授權指明每一獲授權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按照本細則條文而獲授權的每一位人士應被視為已獲妥為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憑證，並有權代表結算公司(或其提名人)行使猶如該名人士為結算所(或其獲提名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般的同等權利及權力。</p>	<p><i>細則條文 81(2)</i></p> <p>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p>
35.	<p><i>細則條文 86(1)</i></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名。董事數目並無上限，惟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者則除外。董事會應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股人或以其大多數先行遴選或委任並應留任至選出或委任繼承人為止，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7條選出及委任。</p>	<p><i>細則條文 83(1)</i></p> <p>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首任董事由組織章程大綱之認購方或其大多數選舉或委任及其後根據本細則第84條為此目的選出或委任。董事的任期由股東決定，或如沒有該決定的，則根據本細則第84條規定或直至其繼任者被選出或委任或其職位被撤銷為止。</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6.	<p><i>細則條文 86(3)</i></p> <p>董事會應擁有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的權力，不論是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是增加現有董事會的董事職位。任何由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應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為止，並有權參與重選。</p>	<p><i>細則條文 83(3)</i></p> <p>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的董事進行競選連任。</p>
37.	<p><i>細則條文 86(5)</i></p> <p>在不違反任何與本組織細則內持相反意思的規定的前提下，儘管本組織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股東所定下的任何協議內有任何規定，任何股東可於任何依照本組織細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透過特別決議案於董事任期內之任何時間將其開除(但不能因此而損害根據協議而產生的任何損害賠償)。</p>	<p><i>細則條文 83(5)</i></p> <p>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p>
38.	<p><i>細則條文 87(1)</i></p> <p>儘管本組織細則所包含的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任期最長之在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p>	<p><i>細則條文 84(1)</i></p> <p>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在任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另每名董事需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39.	<p><i>細則條文 87(2)</i></p> <p>倘若有兩名或以上董事任期相同時，退任董事間如未能達成協議，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董事之任期應由其上次獲遴選或委任以填補其之前卸任後的空缺起計算。退任董事應符合資格提出重選並於其卸任之整個大會上擔任董事。根據第 86(2)條或第 86(3)條而被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計算在決定須輪值告退之指定董事或董事數目內。</p>	<p><i>細則條文 84(2)</i></p> <p>退任董事有資格競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 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40.	<p><i>細則條文 88</i></p> <p>於大會上除卸任的董事外，任何其他人士不應於大會上享有被逼選為董事的權利，由董事會推薦參與遴選者除外，惟須先由有合適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不包括獲推薦人士)簽署一份公告，通知召開大會並欲推薦某人士參與遴選。有限公告應先獲得被推薦人士簽署同意參與遴選並應先遞交總辦事處或股份登記處，惟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為最少七(7)天，而呈交此等公告的期間應從不早於派送股東大會通知的翌日開始直至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不少於七天。</p>	<p><i>細則條文 85</i></p> <p>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相關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其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告已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等通告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等通告之提交期間須於寄發指定就該選舉舉行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1.	<p><i>細則條文 91</i></p> <p>儘管細則第 96 條、97 條、98 條、99 條的存在，根據細則第 90 條而獲委任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或任何或全部此等方式支付)及其他不論是附加在酬金上的或代替酬金的作為董事的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與津貼。</p>	<p><i>細則條文 88</i></p> <p>即使本細則第 93 條、94 條、95 條及 96 條有所規定，根據本細則第 87 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p>
42.	<p><i>細則條文 103(1)(i)</i></p> <p>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了他們的利益而向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就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承擔的義務或保證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細則條文 100(1)(i)</i></p> <p>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43.	<p><i>細則條文 103(1)(ii)</i></p> <p>董事向第三方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透過他本人或與聯繫人一同負上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是單獨或共同以擔保或彌償或透過提供擔保品的形式進行；</p>	<p><i>細則條文 100(1)(ii)</i></p> <p>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p>
44.	<p><i>細則條文 103(1)(iii)</i></p> <p>任何與本公司(或由本公司提出的)或本公司可發起或擁有認購或購買權益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其參與有關要約的承銷或分銷而單獨或共同擁有權益；</p>	<p><i>細則條文 100(1)(iii)</i></p> <p>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5.	<p><i>細則條文 103(1)(iv)</i></p> <p>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所擁有的權益與其他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一樣，只由於他／他們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p>	<p><i>細則條文 100(1)(iv)</i></p> <p>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46.	<p><i>細則條文 103(1)(v)</i></p> <p>與任何其他公司有關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其中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只是以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的身份單獨或一起擁有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同時其單獨或一起實益擁有的權益少於該公司的任何類別的股份的已發行股份或表決權的百分之五(5%) (或該董事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或</p>	刪除
47.	<p><i>細則條文 103(1)(vi)</i></p> <p>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他的聯繫人及僱員的購股計劃、退休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採納、修改或運作有關的建議，但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訂立條文，就此而論，並無授予與該等計劃及基金有關的僱員任何特權或福利。</p>	<p><i>細則條文 100(1)(v)</i></p> <p>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48.	<p><i>細則條文 103(2)</i></p> <p>任何公司應被視為由一名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權益，只要他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有限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任何股東可持有的表決權(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而獲得的權益)的百分之五(5%)或以上。就本段而言，不論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以被動信託人或保險信託人身份持有的股份(他或他們任何一位並無實益擁有權益)，股份中應包含任何納入信託中的股份(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為復歸或剩餘)，只要其他人士有權收取其收入或任何納入認可單位信託基金計劃(其中董事或其聯繫人的權益只是單位持有人)均應計算在內。</p>	刪除
49.	<p><i>細則條文 103(3)</i></p> <p>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不論是單獨或一起)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任何公司如於任何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便應被視為於有關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p>	刪除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0.	<p><i>細則條文 103(4)</i></p> <p>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的權益是否重大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表決而產生的問題，而且有關問題並未因其自願同意不避席表決而獲得解決，則這問題便應由會議主席考慮，同時他就有關的其他董事所作的裁決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單獨或一起)的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就該董事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如上述的問題發生在會議主席身上，則該問題應由董事會議決定(會議主席不應參與表決)，同時有關決議應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有關主席所持權益的性質或範圍(就如該主席所知曉)並未公平地向董事會披露者除外。</p>	<p><i>細則條文 100(2)</i></p> <p>如於任何董事會任何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程度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表決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表決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其對該董事所作裁決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董事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若上述任何問題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議決定(就此而言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須為終局及決定性(但據該主席所知關於其權益的性質或範圍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則除外)。</p>
51.	<p><i>細則條文 104(4)</i></p> <p>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第157H條(假設本公司乃一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p>	<p><i>細則條文 101(4)</i></p> <p>除於採納本組織細則時所實施的香港公司條例(正如本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的公司)及開曼群島法規容許的前提下，本公司不應該直接或間接：</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p>(i) 向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他們的各自聯繫人授出貸款(如指定交易所規則(按適用者)所界定)；</p> <p>(ii) 就任何人士給予董事或董事的貸款提供任何擔保或提供擔保品；或</p> <p>(iii) 如任何一名或多名於其他公司持有(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控股權益的董事貸款予該其他公司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貸款項提供任何擔保或擔保品。</p> <p>本細則第104(4)只應於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時方為有效。</p>	<p>(a) 向(i)董事或(ii)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董事或(iii)受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董事控制之法人團體借出貸款；</p> <p>(b) 向(i)董事或(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受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的貸款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品；</p> <p>(c) 向(i)董事或(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由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類似貸款；</p> <p>(d) 向任何人仕與(i)董事或(ii)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由董事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借出的類似貸款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品；</p> <p>(e) 向(i)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ii)董事的聯繫人或(iii)與董事或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借出貸款或類似貸款；</p> <p>(f) 就任何人仕借予(i)與董事有關連的公司或(ii)董事的聯繫人或(iii)與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公司之貸款或類似貸款提供擔保或擔保品；</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p>(g) 以債權人身份為(i)董事或(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iv)董事的聯繫人或(v)與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信貸交易；或</p> <p>(h) 就任何人士以債權人身份為(i)董事或(ii)本公司控股公司的董事或(iii)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或(iv)董事的聯繫人或(v)與本公司控股公司董事有關連的實體訂立之信貸交易提供擔保或提供擔保品。</p>
52.	無	<p>細則條文 101(5)</p> <p>關於第 101(4) 條規定的解釋，為適用《公司條例》第 II 部第 2 分部第 1 分段所載的定義。</p>
53.	<p>細則條文 115</p> <p>任何董事會會議可應一名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由秘書召開。當秘書獲得議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便應召開董事會會議，並可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以其他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p>	<p>細則條文 112</p>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應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4.	<p><i>細則條文 122</i></p> <p>除因健康欠佳或傷殘而暫時不能行事的董事外，由所有其他董事及由所有因有關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不能行事的獲委任候補董事(如合適)簽署的書面決議，應如同一項於董事會會議中妥為通過的決議一般合法且有效，惟與會董事及候補董事人數足夠達到會議法定人數而且該決議的一份副本經已給予(或其內容經已知會)所有於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方可。該等決議可載於一份或多份相同格式的文件上，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同時就此目的而言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的簽名複印本應被視為合法。</p>	<p><i>細則條文 119</i></p> <p>由全體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簽署的書面決議(在上述有關董事人數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規定發出會議通告方式知會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的前提下)將如同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的董事或候補董事簽署的)文件內，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任何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的事宜或業務，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p>
55.	<p><i>細則條文 127(1)</i></p> <p>本公司的高級職員應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他可以是董事非董事)，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而就公司法及本組織細則而言他們均被視為高級職員。</p>	<p><i>細則條文 124(1)</i></p> <p>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p>
56.	<p><i>細則條文 127(2)</i></p> <p>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或膺選後於他們之中道選一名主席，如超過一(1)名董事獲推薦擔任此職位則應按董事會可決定的有關方式遴選。</p>	<p><i>細則條文 124(2)</i></p> <p>各董事須於每次董事委任或選舉後儘快在各董事中選任一位主席，如超過一(1)位董事獲提名此職位，則董事可按董事決定的方式選出多名主席。</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7.	<p data-bbox="280 257 485 293"><i>細則條文 132(2)</i></p> <p data-bbox="280 342 738 421">所有會議記錄應由秘書備存於辦公室內。</p>	<p data-bbox="775 257 979 293"><i>細則條文 129(2)</i></p> <p data-bbox="775 342 1227 378">會議紀錄應由秘書保存在總辦事處。</p>
58.	<p data-bbox="280 442 448 478"><i>細則條文 152</i></p> <p data-bbox="280 527 738 1151">在細則第 15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書的印刷本及隨附的編制至有關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須涵蓋本公司的資產與負債帳目的概要）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及收支表連同審計師報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予每名按照本細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並於根據細則第 56 條而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交，惟本細則不應規定該等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送交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當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p data-bbox="775 442 943 478"><i>細則條文 149</i></p> <p data-bbox="775 527 1386 981">在本細則第 150 條的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打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帳（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連同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在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於根據本細則第 56 條規定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而本條規定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的持有人。</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59.	<p><i>細則條文 155(1)</i></p> <p>在每一年之週年大會或隨後之特別大會上，股東可委任一名審計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而審計師的任期應直至股東再委任另一位審計師為止。審計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職員都不能在其任期內擔任本公司的審計師。</p>	<p><i>細則條文 152(1)</i></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p>
60.	<p><i>細則條文 155(2)</i></p> <p>除了即將卸任之審計師外其他人士都不能在週年大會上被委任為審計師，除非在週年大會前十四(14)天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有意提名有關人士為審計師，並且本公司應將有關通知書送交即將卸任的審計師。</p>	刪除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1.	<p><i>細則條文 161</i></p> <p>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指定股份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內的任何「法團通訊」)不論其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組織細則給予或發給任何股東,均應為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方式或其他方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並可由本公司親自送達或交付予股東或以預付郵資寄出信件往在股東名冊內載列的股東登記地址或其他由股東就此目的給予本公司的地址,或(視情況而定)透過傳輸到有關地址或到股東提供給本公司之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網站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任何人士以合理的方法並真誠地相信於相關時間股東便應妥為收到該公告,或可遵照指定股份交易所的規定於合適的報章上刊登廣告作出通知,或在適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透過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股份交易所的網站送達並通知股東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已放在網站上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此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任何以上方法通知股東。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只需向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一名發出便可,而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予所有有關的聯名持有人。</p>	<p><i>細則條文 158</i></p> <p>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發給股東或向股東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形式。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在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知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該等任何地址或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情況而定),亦可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刊登廣告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知」)。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頁公布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給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p>

項目	現有大綱／細則	建議修訂的經修訂大綱／細則
62.	<p><i>細則條文 164</i></p> <p>就本組織細則而言，任何宣稱來自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或持有股份的法團之董事或秘書或代表本公司之正式委任代表人或正式授權代表的電報、電傳、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於有關時間依賴該等文件的人士並無明顯的相反證據的情況下)應被視為一份由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其候補董事所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一樣(以收到時的情況為準)。</p>	<p><i>細則條文 161</i></p> <p>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而定)董事或候補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其就此正式獲授權代表發出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p>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座26樓26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並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考慮並酌情批准重選本公司之退任董事(各董事以獨立決議案提呈)；
3. 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本公司之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須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就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供股」指根據本公司的股份發售建議，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股份持有人或該等證券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證券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發、發行或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出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項下的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股份；及
- (b) 於有關期間內，將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購買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上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本公司自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購買股份的一般授權起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中的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的通函所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為特別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提呈大會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即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
26樓26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須列明與所委任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經簽署證明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可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回。
4.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者之投票將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計算。
5.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故此，上文第8項及第9項建議特別決議案所提述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中文版本為僅供參考之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現備有印刷本，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sportsgp.com)內。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